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866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31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231255A00_ATTCH1.pdf、02312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 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,有關防疫 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 11000122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,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,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不 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;防疫照顧假 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





政府性別平等辨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1/02/17文交 交 09:14:27章





